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創業板(「創業板」)乃為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 *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摘要

-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3.2**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07.5**百萬港元或約**69.1%**。
-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32.0**百萬港元或約**73.9%**。
- 在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7.2**百萬港元或約**172.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
- 於相關期間，每股虧損為**3.1**港仙，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減少約**173.8%**。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發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241	107,486
銷售成本	4	(24,905)	(75,488)
毛利		8,336	31,998
其他收入		1,995	1,9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343)	(13,188)
經營(虧損)/溢利		(12,012)	20,746
融資成本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012)	20,743
所得稅開支	5	(350)	(3,57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362)</u>	<u>17,172</u>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47)	17,172
非控股權益		185	—
		<u>(12,362)</u>	<u>17,17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u>(3.1) 港仙</u>	<u>4.2 港仙</u>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結餘	4,112	24,394	64,021	92,527	—	92,5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172	17,172	—	17,17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81,193</u>	<u>109,699</u>	<u>—</u>	<u>109,699</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結餘	4,112	24,394	78,743	107,249	442	107,69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547)	(12,547)	185	(12,3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	(4)
非控股權出資	—	—	—	—	396	396
	<u>—</u>	<u>—</u>	<u>—</u>	<u>—</u>	<u>392</u>	<u>392</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66,196</u>	<u>94,702</u>	<u>1,019</u>	<u>95,72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5樓1501及02室。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2. 編製基準

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所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諮詢	9,793	26,162
承包	—	72,178
項目管理	750	8,250
室內設計及裝飾	22,212	—
其他	486	896
	<u>33,241</u>	<u>107,4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益—續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已由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

項目管理：提供總體規劃、管理、技術意見及監督地盤工程。

室內設計及裝飾：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

其他：在香港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及銷售技術書籍，以及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4. 銷售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941	7,410
分包開支	10,795	66,503
直接材料	5,684	—
其他開支	3,485	1,575
	<u>24,905</u>	<u>75,48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350</u>	<u>3,571</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2,547)</u>	<u>17,172</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11,200,000</u>	<u>411,200,000</u>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下跌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在爭取新業務上面對激烈競爭以致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作為承建商承接岩土工程產生的收益下跌所致，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參與室內設計及裝飾行業，故上述的收益下跌部分被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董事認為，近期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此乃由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前景並不樂觀以及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基建項目的進度緩慢，以致私人市場項目競爭更為激烈，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投得新項目。

董事亦謹慎地監察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所承包的工程的整體工程成本，此舉主要受(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承包不同項目所涉及的不同岩土工程狀況、整體市場狀況、建造業成本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等多項因素所影響。

今後，為發展本集團的承包業務、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業務，董事將繼續尋求投取新項目的機遇及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及不同潛在項目所涉及的工程狀況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不同商機以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2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9.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使來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作為承包商承包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的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4.9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7.0%。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減少。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產生的分包費用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新岩土工程項目缺乏令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作為承建商承接的工程有關的整體建築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減少。

毛利

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收益大幅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73.9%。此外，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於有關期間下半年面臨更激烈競爭，本集團的毛利率因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8%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5.1%。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約404,000港元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約1.5百萬港元，部分由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約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令租金收入減少約713,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900,000港元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增幅約69.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員增加約1.1百萬港元、租金開支約860,000港元、撇銷壞賬約286,000港元、捐款約1.6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4.9百萬港元，乃由(i)招聘更多員工進行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ii)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開始開展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租賃新辦公室；(iii)數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iv)向數個慈善機構捐款；及(v)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購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零，跌幅約為1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悉數償還融資租賃，使我們的融資租賃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000港元減少至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0.3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90.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轉為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所致，而這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尤其是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2.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72.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魏凱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04,000	0.7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14.59%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4.59%
王惠娟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2,904,000	15.30%
林早妮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2,400,000	7.88%
李啟信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	7.88%
Sonic Solution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	7.88%
匡芳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30%
潘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30%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魏凱先生實益擁有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持有 60,000,000 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魏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凱先生是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的唯一董事。
3. 王惠娟女士為魏凱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于魏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32,400,000 股股份。李啟信先生實益擁有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啟信先生被視為於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持有的 32,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早妮女士為李啟信先生的配偶，因此，林早妮女士被視為於李啟信先生持有的 32,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相關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何昊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ii)場地勘探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物廢物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均不能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可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按公平基準開展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DCL」)所告知，除本公司與DC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DCL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鄭嘉琪女士、崔珮瑜女士及鄧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琪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童江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江霞女士、歐敏誼女士、王鵬先生、何建文先生及龍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榮先生、崔珮瑜女士及鄭嘉琪女士。